|  |
| --- |
| 龙洲镇村级班子目标责任考核评分表 |
| **考核单位： 村委 时间：2021年 月 日** |
| **类 别** 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人** | **得分** | **备注** |
| **党建工作****（30分）** | 1、坐值班情况（3分）。记录是否详实，有没有与脱贫攻坚、疫情防控、防汛抗旱等工作相结合；执行请销假制度，办公场所卫生整洁。 |  |  |  |
| 2、“主题党日”活动、“三会一课”、“四议两公开”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按规定组织“主题党日”活动和“三会一课”制度、远程教育工作，活动记录是否详细，是否及时向上报送主题党日活动信息；村集体重大事项必须严格按照“四议两公开”工作法开展，且程序规范，记录齐全， |  |  |  |
| 3、“弘扬延安精神 净化政治生态”“庸懒散慢虚粗”问题专项整治、以案促改等学习开展工作（3分）。是否按照要求开展专题学习教育，检视问题和整改落实，是否组织开展专题教育组织生活会。 |  |  |  |
| 4、“四档建设”和阵地标准化建设工作开展情况（3分）。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工作和完善软硬件台账，村、支、监“三委”及集体经济联合社四块牌子是否按要求挂牌。 |  |  |  |
| 5、巡察反馈问题整改（3）。是否按照巡察反馈问题及整改要求进行整改。 |  |  |  |
| 6、“三规范三提升”开展情况（5分）。规范组织生活是否规范，党员管理是否严格，特别是流动党员管理是否健全，是否定期进行电话回访，党员“三类五星”管理、党员评分、党员承诺是否落实；三务公开是否及时规范，党费收缴是否及时规范，每项的直接扣1分；党员发展工作开展是否符合程序，发现一例因发展党员的信访事项扣1分，严重的扣2分。 |  |  |  |
| 7、“小微权力”清单制度是否落实到位（3分）。8、换届工作是否严格按照程序进行（5分） |  |  |  |
| **党风廉政工作** **（12分）** | 1、坚持经常性党风廉政建设教育半年2次以上（4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按时按要求对村级财务进行公开，加强农村“三资”管理,建立健全“三资”台账（4分）。 |  |  |  |
| 3、积极主动及时配合镇纪委查处违法乱纪党员干部（4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意识形态工作****（6分）** | 1. 是否开展精神文明建设、道德讲堂、新民风表彰活动及开展情况（2分）。
 |  |  |  |
| 1. 是否制定村规民约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情况（2分）。
 |  |  |  |
| 1. 支部书记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（2分）。
 |  |  |  |
| **统战宗教工作（4分）** | 1、是否按照“两清三防四到位”要求，开展宗教场所规范管理，制度上墙和“四进”等工作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是否有党员参与宗教活动；功德碑、各路口宗教场所牌匾、彩门等清理是否到位（2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脱贫攻坚工作（25分）** | 1、工作作风（3分）。村干部对脱贫攻坚工作的重视，熟知相关政策及程序；镇脱贫办所需上报材料是否及时；处理群众举报情况；开展四支队伍、帮扶干部培训情况； |  |  |  |
| 2、软件台账归类整理（5分）。是否完善村级软件档案、贫困户村（户）档案；“一卡一簿”更新完善是否到位；脱贫攻坚专题会议记录按年度存档齐全、记录整齐；将第一书记安排坐班值班，值班日志记录及时完整；上级扶贫有关政策文件存档齐全；全村脱贫攻坚工作总结详实、具体，扶贫上墙软件是否更新到位。 |  |  |  |
| 3、精准帮扶（6分）。年度扶贫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（项目）有进展、有成效得1分；“八个一批”措施落实中，产业扶持户每户建立中长期产业、扶持资金验收到位得1分；移民搬迁入住率达100%得1分，否则得0.5分或不得分；危房改造完成率100%、入住率100%得1分，否则得0.5分或不得分；旧宅基地腾退率100%得1分，否则得0.5分或不得分；积极开展小额信贷催收工作得1分，每出现一笔逾期还款户扣0.5分；消费扶贫有安排有部署、能推进落实并有显著成效得1分，未安排部署扣1分；扶贫扶志有安排、有扶贫扶志台账和完成、推进详实资料得1分；集体经济合作社、扶贫互助协会运行良好得1分，分红、账务管理不规范得0.5分或不得分。 |  |  |  |
| 4、四支队伍、驻村干部、帮扶干部管理（2分）：四支队伍整合到位，有文件、有分工、有会议记录；驻村干部扶贫日志、学习笔记、签到册是否完善；临时党支部设立文件齐全、会议记录是否完善。 |  |  |  |
| 5、问题整改情况（4）：按照镇上要求，有镇上2020年中省市县反馈问题清单整改台账资料；有2020年各级、各批次问题整改台账；整改上下衔接、到位，建立规范整改台账、整改结果报告按时限要求上报镇脱贫办； |  |  |  |
| 6、内生动力开展情况（2）：按照省、市、县标准开展工作和建立台账；爱心超市并台账建立完善；开展新民风建设，本年度开展各类先进典型评选表彰；建立“一约四会”并有效运行情况；开展村霸摸排、上报，懒汉、二流子教化；每季度开展农民实用技术培训； |  |  |  |
| 7、信息系统完善（1分）：国办系统、省办系统是否及时更新； |  |  |  |
| 8、动态管理情况（2分）：2020年度退出贫困户五项指标达标情况，长效机制建立是否规范、档案是否完善。 |  |  |  |
| **村务工作****（10分）** | 1、基础项目建设（2.5分）。人畜饮水、生产生活通电、村组道路建设、基本农田改造等基础项目实施建设及群众受益情况。 |  |  |  |
| 2、农业生产（2.5分）。种、养殖规模、新型技术推广及经济效益情况。 |  |  |  |
| 3、重点项目或自行实施项目建设开展情况（2.5分）。 |  |  |  |
| 4、村级财务工作（2.5分）。按照及时上交财政所有关报表，缴款报账及时，村级支出发票手续完善，村级票据管理手续完善，村级帐目清楚明了，及时公示以及其它涉及财务工作的事项得分。 |  |  |  |
| **社会保障工作（10分）** | 1、民政工作（4分）。按上级要求上报各项材料并及时公示（每出现1例上访户、信访户扣0.5分）；依照公平公正原则做好民政款物发放、低保、五保等公示工作计1分（各公示以存底照片为依据，每少一次扣0.5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（2分）。全面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下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任务（每发现一例上缴费用未录入系统户扣1分，扣完为止）。 |  |  |  |
| 3、合作医疗工作（2分）。新农合参合率达到95%以上、资金及时全额上交，并且做到农民参合信息系统与票据吻合（每发现一例上缴费用未录入系统户扣1分扣完为止）。 |  |  |  |
| 4、残疾、老龄工作（2分）。按时完成残联、老龄阶段性各项工作（完成不及时、质量不高的扣1分，未完成的扣2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林业工作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封山禁牧、森林草原防灭火政策宣传是否到位，林地管护是否到位（5分）。封山禁牧被县上发现一次扣1分，被市上发现一次扣2分。
 |  |  |  |
| 1. 护林员配备及巡查情况（5分）。
 |  |  |  |
| **环境保护及****人居环境治理**  **（10分）** | 1、村委及村组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情况（5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建立台账排查、检查、销号情况（5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基层社会治理工作****（18分）**  | 1、综治维稳及扫黑除恶工作（4分）。是否设立扫黑除恶办公室（1分）。是否成立扫黑除恶工作领导小组、制定实施方案、召开会议（1分）。形成扫黑除恶软件台账情况（1分）。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开展情况，扫黑除恶线索摸排、研判及办理情况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禁种铲毒工作（5分）。加强协调配合，扎实开展踏查是否到位（1分）。加大宣传力度，严防种子入土是否到位（1分）。加强麻子种植监管，杜绝流入非法渠道是否到位（1分）。加大打击力度，保持高压态势是否到位（1分）。确定专人负责，灵通信息报送是否到位（1分）。 |  |  |  |
| 3、信访工作 （4分）。是否进行矛盾隐患排查、对群众中出现的矛盾纠纷积极化解、建立台账、加强监管、降低矛盾发生率（2分）。对出现的越级信访案件，是否积极果断处理（2分）；（对处理不及时、不到位，造成影响的，每件扣1分。） |  |  |  |
| 4、平安创建（5分）。坚决防止发生有重大政治影响的政治类敏感案（事）件（1分）。坚决防止发生重大暴恐袭击案件（1分）。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赴省进京上访事件（1分）。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案（事）件（1分）。坚决防止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（1分）。（对处理不及时、不到位，造成影响的，每件扣1分。） |  |  |  |
| **安全工作****（10分）** | 1、食药卫生安全工作，是否建立食品安全宣传、检查台账，建立红白理事报备制度（5分）。 |  |  |  |
| 2、道路交通、非煤矿山、危险化学品、建设工程、城市消防安全五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。是否加强宣传教育、签订责任书、建立台账、加强检查（5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人口普查****（5分）** | 是否规范按时完成前期普查小区划分、建筑物标注、普查员指导落实等工作（5分）。 |  |  |  |
| **村干部访谈****（10分）** | 主要访谈脱贫攻坚、基层党建、发展党员程序、“四议两公开”、“三会一课”、统战宗教等基本业务知识。 |  |  |  |
| **民主测评****（15分）** | 按得票比例情况得相应的分值。 |  |  |  |
| **加分项（5分）** | 受到中省市县镇的表彰奖励，以奖牌或表彰文件为准，依次在总分中加分5、4、3、2、1分，累计不超过5分； |  |  |  |
| **党委会综合评价（20分）** | 镇党委召开由领导班子成员、站办所负责人参加的党委扩大会议，对各村考核对象进行综合测评，根据民主测评、各站所考评结果，结合村干部平时工作情况，综合讨论给出评价分值。 |  |  |  |
| **总 分** |  |  |  |  |